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发行人：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瑞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事项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业务和财务情况	6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4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尚未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中，由瑞银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如下：

债券名称：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4 招金债

债券代码：122411

发行日：2015 年 7 月 29 日

到期日：2020 年 7 月 29 日

当前债券余额：5.07 亿元

债券期限：5 年

当前票面利率：4.8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

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业务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招金矿业

英文名称：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英文简称：Zhaojin Mining

（二）法定代表人

姓名：翁占斌

（三）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姓名：王立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电话：0535-8266009

传真：0535-8227541

电子信箱：zjky@zhaojin.com.cn

（四）公司联系方式

注册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邮政编码：265400

公司网址：<http://www.zhaojin.com.cn/>

二、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情况概述

公司是一间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9999 金”及“9995 金”标准金锭；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及设备达到国内领先及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位于中国山东省胶东半岛的招远市。这里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黄金开采历史悠久，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提供的数据，其于招远市黄金资源约占中国总剩余黄金资源的十分之一，是国内最大的黄金生产基地及中国产金第一市，被中国黄金协会命名为“中国金都”。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黄金矿业开发为主导，坚持科技领先和管理创新，不断增强公司在黄金生产领域的技术优势。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家附属公司及参股企业，业务遍及全国主要产金区域。

（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18 年内，公司完成黄金总产量 34,173.34 千克（约 1,098,697.59 盎司，较去年同期上涨 1.28%），完成矿产黄金 20,834.99 千克（约 669,860.04 盎司，较去年同期上涨 2.63%）。在 2018 年期间，面临复杂多变的经营形势，公司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坚持将优势资源聚焦配置，不断做大做强黄金骨干企业，骨干企业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

公司注重可持续发展，全年规划实施基建技改工程 56 项，完成投资 5.36 亿元，瑞海矿业采选建设工程、夏甸金矿、大尹格庄金矿深部开拓工程、圆通矿业系统优化工程等十大重点项目进展顺利；投入地质探矿费用 1.05 亿元，新增金金属量 52.12 吨，黄金资源量达 1,231.61 吨，新增铜金属量 0.44 万吨。

随着矿业周期性调整、国内矿业政策收紧和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大矿业集团主导行业发展的格局正在形成。面对诸多挑战，2019 年，公司将以“改革·发展·稳定”为工作主基调，以“生产+经营·管理+技术·资源+资本”为总抓手，

以“目标清晰·职责明确·量化考核·奖罚分明·创新机制·知人善任”为管理核心。在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中，以高质量发展引领公司实现“双H”战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公司。

三、财务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1	总资产	357.82	337.25	6.10	-
2	总负债	190.37	170.23	11.83	-
3	净资产	167.45	167.02	0.2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36	131.38	0.74	-
5	资产负债率(%)	53.20	50.48	5.41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71.78	69.69	2.99	-
7	流动比率	0.76	0.58	30.39	流动比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流动资产2018年比2017年增加了9.32亿元，流动负债2018年比2017年减少了19.91亿元；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8年发行37.5亿三年期公司债用于置换短期借款，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向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企业发放的贷款及票据贴现增加7.9亿，从而致使应收账款增加。
8	速动比率	0.41	0.33	24.83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	18.47	-38.1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18年比2017年减少7亿元，主要是2017年末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于2018年偿还贷款6.5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75.25	69.78	7.84	-
2	营业成本	48.08	41.26	16.54	-
3	利润总额	7.56	8.86	-14.68	-
4	净利润	5.75	7.52	-23.55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82	7.91	-26.48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	6.65	-28.93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2.65	22.45	0.90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06	10.67	5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6.39 亿元，主要是财务公司收回贷款增加导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30	-10.30	-19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 20 亿元，主要是 2018 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3.57 亿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2.6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出较上年增加 4.04 亿元，全公司对外投资增加 5.77 亿元，其中斯派柯国际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支出 4.62 亿元。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95	4.12	4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1.83 亿元，主要是本年投资资金增加导致的融资增加，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5.68 亿元，上升 18.75%。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9.68	44.17	125.6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125.66%，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使用到了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的财务数据，而相比 2016 年，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下降了 1.65 亿元，降幅达 61.06%，系山东招金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偿还了 2016 年因白银合作业务产生的 2.32 亿元，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下降。
12	存货周转率	1.24	1.15	8.13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9	-12.37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01	2.46	-18.60	-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78	2.00	38.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38.81%，主要系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金流量净额上升 59.86%所致，2018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898,490,893 元，同比 2017 年上涨 140.48%，来源主要系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收回资金。
16	EBITDA利息倍数	3.68	4.21	-12.39	-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16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二) 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4.96	21.25	-29.60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5	2.36	-38.4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18 年比 2017 年下降了 38.43%，主要因为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了 1.45 亿元。
预付款项	2.47	3.92	-37.04	预付款项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了 37.04%，主要是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甘肃招金贵金属有限公司、新疆星塔矿业有限公司）购买金精矿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7	2.26	26.85	-
存货	41.91	35.65	17.56	-
长期股权投资	8.51	4.03	111.13	长期股权投资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了 111.13%，主要因为公司新增对 Sabina Gold & Silver Crop. 公司 3.84 亿元投资，新增对丰宁满族自治县金合矿业有限公司 0.05 亿元投资。
固定资产	112.14	112.83	-0.61	-
在建工程	30.15	23.55	28.03	-
无形资产	86.36	85.89	0.54	-
商誉	6.23	7.10	-12.19	-

(三) 各类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3	-	1.68 亿元为环境治理保证金； 0.80 亿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 1.05 亿元为招金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准备金。
合计	3.53	-	-

(四) 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短期借款	72.38	87.11	-16.92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	4.46	17.71	-
其他应付款	14.53	15.47	-6.0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	7.71	-83.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83.69%，主要原因 2017 年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已偿还 7.70 亿元。
长期借款	2.37	6.19	-61.79	长期借款 2018 年比 2017 年减少 61.79%，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用于置换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60.99	17.95	239.77	应付债券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43.04 亿元，上升了 239.77%，主要原因公司于 2018 年期间，新发行了 37.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及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1	0.25	744.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1.86 亿元，上升了 744.86%，主要原因于 2018 年年末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的矿权，其对价为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17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原因
				3.09 亿元。

第三章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4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5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款项，在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部分用于偿还公司部分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上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第四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 14 招金债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18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242.08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69.40 亿元。公司具有高额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4 招金债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28.61 亿元、337.25 亿元和 357.82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140.66 亿元、167.05 亿元、167.45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20%、50.48%、53.20%；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58、0.76。发行人杠杆率与资产流动性保持较好水平，具有较强的资产变现能力。

发行人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16-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68.96 亿元、69.78 亿元和 75.25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24 亿元、7.52 亿元和 5.7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63 亿元、10.67 亿元和 17.06 亿元。发行人偿债相关指标能够满足 14 招金债还本付息的需求，债券本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第五章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4 招金债由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招金集团 2018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018 年内，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良好，对 14 招金债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 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2018 年 7 月 2 日，根据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 14 招金债票面利率 100 个基点，即 14 招金债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8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即 2018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固定不变。

根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14 招金债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 年 7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6 日和 2018 年 7 月 9 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14 招金债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 招金债的回售数量为 443,008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443,008,000 元（不含利息）。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发布《2014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每手 14 招金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8.00 元。

2018 年 7 月 30 日（因 2018 年 7 月 29 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为 14 招金债的回售资金发放日，公司已对有效申报回售的 14 招金债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 招金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 506,992 手，债券余额为 5.07 亿元。

2018 年内，发行人已按约定足额、按时完成 14 招金债债券利息及回售资金的支付。

第八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8年6月20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385号），维持发行人14招金债的信用等级AAA，维持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评估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履行 14 招金债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瑞银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发布了《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对 14 招金债 2017 年度公司债券事项、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担保人情况、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债券跟踪评级情况、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总结和披露。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各重大事项的适用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不适用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不适用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不适用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不适用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不适用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不适用

(九)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不适用

(十)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不适用

(十二)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不适用

(十三)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不适用

二、其他事项

(一) 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

自《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披露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4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谢学明先生辞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其辞任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邹超先生已获委任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其委任自 2018 年 8 月 24 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重选翁占斌、董鑫及王立刚为公司执行董事，徐晓亮、刘永胜、姚子平及高敏为公司非执行董事，陈晋蓉、蔡思聪、魏俊浩及申士富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重选邹超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委任王晓杰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经董事长提名，聘任董鑫为

公司总裁；经总裁提名，聘任王立刚、孙希端、王万红、唐占信、王春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邹庆利为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起，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翁占斌、董鑫及王立刚，非执行董事：徐晓亮、刘永胜、姚子平及高敏，独立非执行董事：陈晋蓉、蔡思聪、魏俊浩及申士富。监事会成员包括：王晓杰、邹超、赵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鑫、王立刚、孙希端、王万红、唐占信、王春光及邹庆利。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任免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的盖章页)

